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促使其诚信、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此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执行，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津贴）标准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由基本薪酬（津贴）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

（二）基本薪酬（津贴）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度发放。

（三）绩效奖金主要依据公司任务目标，并结合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通常每年度年末考核发放，也可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方案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津贴）。

2、独立董事津贴：每人 1.2 万/月，含税并按月支付。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职工监事每人每月享受 1000 元岗位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规定支付薪酬（津贴）。

五、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按月支付。

（二）上述薪酬（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薪酬（津贴）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结合 2020 年度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与各相关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业务发展需要，对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1 年年初至公司与以公司关联方邢修青先生、王京先生、张树江先生、邢正先生、宏智国际有限公司和北京爱学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金额约 75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邢修青先生、王京先生及张树江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额度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0 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邢修青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270.00	262.04	139.37
	王京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100.00	89.85	72.69
	张树江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140.00	133.93	152.34
	邢正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60.00	52.41	56.60
	宏智国际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50.00	43.32	41.36
	小计			620.00	581.55	462.3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爱学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130.00	0	0
	小计			130.00	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邢修青	房屋租赁	139.37	177.00	30.15	−21.26	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王京	房屋租赁	72.69	96.00	15.72	−24.28	
	张树江	房屋租赁	152.34	206.00	32.95	−26.05	
	邢正	房屋租赁	56.60	78.00	12.24	−27.44	
	宏智国际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1.27	44.00	8.93	−6.20	
	小计	—	462.28	601.00	100	−23.0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邢修青

邢修青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新线互动公司董事长；鸿程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北京鸿合美歌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港合资）董事长、董事；北京鸿合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邢修青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第（二）款，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王京

王京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北京爱学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西安巴斯光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北京鸿合美歌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港合资）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北京鸿合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鸿合窗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鸿合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鸿合创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曾任中国科理高技术企业集团软件工程师。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王京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第（二）款，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王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张树江

张树江先生，现任北京市朝阳区，现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北京鸿合嘉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目击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历任北京鸿合美歌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港合资）董事长、董事；北京鸿合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鸿合窗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目击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北京鸿合嘉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北京气象科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中国科理高技术企业集团软件工程师。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张树江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第（二）款，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张树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权利人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房产证书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市场价格区间（元/平方）	暂定交易价格（元）
邢修青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 2899 弄 8 号 512 室	282.81㎡	沪房地普字（2013）第 033646 号	商办文体娱乐综合	2009.4.24--2059.4.23	34,000-36,000	9,898,350
王京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 2899 弄 8 号 509 室	135.7㎡	沪房地普字（2013）第 033579 号	商办文体娱乐综合	2009.4.24--2059.4.23	36,000-38,000	5,020,900
张树江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 2899 弄 8 号 510 室	124.92㎡	沪房地普字（2013）第 033605 号	商办文体娱乐综合	2009.4.24--2059.4.23	36,000-38,000	4,622,040
邢修青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 2899 弄 8 号 511 室	124.92㎡	沪房地普字（2013）第 033497 号	商办文体娱乐综合	2009.4.24--2059.4.23	36,000-38,000	4,622,040

邢修青先生、王京先生和张树江先生为上述交易标的所有权人，权属清晰，该标的目前不存在抵押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司法查封或债权债务纠纷等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拟交易房产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附近区域房产的市场价格在每平方 34,000 元至 38,000 元之间。

本次购买房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本次交易总价为购房款及向有关部门支付房屋买卖过程中买方相关税费，合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500 万元。该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交易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签署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购买房产不涉及后续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事宜；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购买资产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保持分开；本次购买资产的资金全部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购买资产与募集资金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本次购买房产的目的主要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日常需要，保障公司及分公司后续办公场所稳定，有利于公司在上海及周边地区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同时，该房产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 2899 弄 8 号，地处政府重点规划的长风生态商务区中轴位置，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空间。区位优越、交通便捷、环境优美、周边商务配套齐全，符合公司吸引人才及提升综合竞争力的目的。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长期发展和布局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购买房产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转、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批房产购入后，将作为固定资产核算。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邢修青先生、王京先生和张树江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581.55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购买房产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核查，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本次购买的房产周边配套完善、交通便利，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空间。同时，本次交易参考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本次购买房产的目的主要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日常需要，有利于公司在上海及周边地区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鸿合科技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可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邢修青先生、王京先生和张树江先生购买其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 2899 弄 8 号 509-512 室房产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交易总价为购房款及向有关部门支付房屋买卖过程中买方相关税费，合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2.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邢修青先生、王京先生和张树江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邢修青先生、王京先生、张树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邢修青

邢修青先生，现任北京市朝阳区，现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新线互动公司董事长；鸿程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北京鸿合美歌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港合资）董事长、董事；北京鸿合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邢修青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第（二）款，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王京

王京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北京爱学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西安巴斯光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北京鸿合美歌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港合资）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北京鸿合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鸿合窗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鸿合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鸿合创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曾任中国科理高技术企业集团软件工程师。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王京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第（二）款，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张树江

张树江先生，现任北京市朝阳区，现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北京鸿合嘉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目击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历任北京鸿合美歌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港合资）董事长、董事；北京鸿合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鸿合窗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目击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北京鸿合嘉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北京气象科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中国科理高技术企业集团软件工程师。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张树江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及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第（二）款，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四）邢正

邢正先生，历任北京鸿合美歌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港合资）董事长、董事；北京鸿合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鸿合窗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鸿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华北电力大学教师；海南四通公司总工程师。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邢正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第（一）款，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五）宏智国际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核准设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新台币
公司统一编号	53621838
办公地址	新竹县竹北市嘉丰南路二段 76 号 4 楼之 3
法定代表人	李建宏
经营范围	I102010 投资顾问业,I103060 管理顾问业,F106020 日常用品批发业,F109070 文教、乐器、育乐用品批发业,F113020 电器批发业,F113050 计算机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F113070 电信器材批发业,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业,F209060 文教、乐器、育乐用品零售业,F213010 电器零售业,F213030 计算机及事务性机器设备零售业,F213060 电信器材零售业,F401010 国际贸易业,H703090 不动产买卖业,H703100 不动产租赁业,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93.55
净资产	81.27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1.58
净利润	4.95

注：上表中 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宏智国际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李建宏先生，于 2021 年 2 月 9 日辞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第（二）款，宏智国际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六）北京爱学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核准设立时间	2020 年 0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W7QJ29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10 层 C11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京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41.78
净资产	36.62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3.38

注：上表中 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王京先生为北京爱学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北京爱学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七）履约能力分析说明

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关联方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房产租赁、接受技术服务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合理预计，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和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时，将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正常合理的商业行为。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子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在 2021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鸿合科技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

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产品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信额度总额度内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依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及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合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9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31 万股，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 52.41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818.7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69,158.38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68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调整后）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88,650.00	40,703.63
2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15,603.03	4,584.32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771.37	4,148.32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9,133.98	3,550.10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6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10,000.00	3,893.92
7	教室服务项目	6,630.00	61.66
8	师训服务项目	5,370.00	21.04
合计		169,158.38	83,962.9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会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预计存在阶段性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所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公司所投资产品的发行方应是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不能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额度、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以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八）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为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且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集资金的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